#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u>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 次校務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8年04月24日(星期三)15:10

開會地點: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許哲瑋

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當然代表:校長王俊勝、副校長張禎祐、教務主任張禎祐(兼代)、學生事務處主 任洪維澤、總務主任謝銘哲、研究發展處主任洪瑞廷、圖資中心主任 侯浩生、附設高職部主任李慶憲、進修推廣部主任崔珮玲、進修學校 校務主任廖偉哲、秘書室主任蔡志賢、人事室主任李志郎、主計室主

任吳玲榮

專科學術主管:鄒慧芬主任、李韶瀛主任、蔡年泰主任 高職學術主管:朱美珍主任、吳惠娟主任、林春欉主任

專科教師代表:張靜怡(通識教育中心)、林俐慧(餐旅管理科)、黃谷松(動力機械

科)、趙靖豐(園藝暨景觀科)、李盛沐(建築科)、李承修(資訊管理 科)、謝蘋萍(食品科技科)、林祺祥(電機工程科)、王夏滿(文化創

意設計科)、歐瑋明(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高職教師代表:劉宏祥(日-共)、王慧婉(進-共)、蔡佩潔(畜產保健科)、吳峰政(農

業機械科)、王麗淳(家政科)、吳竹豪(汽車科)、鄭翔中(機械科)、 游鈺輝(資訊科)、梁家源(室內空間設計科)、張碩宸(建築科)、劉

富仁(電機科)

特殊教育暨輔導教師代表:許元欣組長

職員代表:陳志誠組長、黃麗靜組長

軍訓教官: 黃昭宏教官

教師會代表: 盧美櫻理事長

高職學生代表:黃衍貴(汽車二)、陳俊豪(電機三)、蔡志穎(建築二) 專科學生代表:廖經炎(動機二)、顏好婷(行銷二)、黃法維(食品二)

列席單位:總務處營繕保管組、教務處課務組

**壹、主席致詞**:108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為了配合 4 月 28 日世界職涯安全衛生日,鼓勵各單位營造友善環境,實施期程為 4 月 28 日當週及前週為活動辦理週,目標為推動職場環災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與風險之控制、確保工作安全及勞工健康、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擴大全民參與、提升個人職場知識與技能、建

構安全與健康職場環境等。

#### 貳、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裁示
秘書室	程序委員會會議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召開,審查校 務會議提案 4 件,均符合提案程序,續移本會審議。 (依據: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無異議

**参、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校務會議(107年12月19日)會議紀錄經簽核 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事項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確認
VCW 1 X	10014 1 1-	P414 114 12	

案由一、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 劃報告書。	主計室	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東 專主字第 1070014016 號函 報教育部。	准予 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評議辦法」案。	秘書室	已公告至秘書室與法規彙 編網站。	准予 備查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設置辦法」。	總務處營 繕保管組	已公告至總務處與法規彙 編網站。	准予 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編配計算要點」。	教務處課 務組	已公告至教務處網站及本 校法規彙編。	准予 備查
案由五、修正「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第八點案。	秘書室	已公告至秘書室與法規彙 編網站。	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案,請同意。

#### 說明:

-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配合教育部核定專科電機工程科學制增修,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本案業經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及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計修正七條條文,並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電機工程科業經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0322H 號函核定同意設置二年制,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另電機工程科業經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0468I 號函核定同意自一百零五學年度停招五專部,考量目前在校學生受教權益,新增第二項。
  - (二)修正第七條:配合第五條第二項附設高職部之名稱,酌作修正第三款 文字。
  - (三)修正第八條: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十條: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第十一條: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法規名 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
  - (六)修正第二十五條:衡酌業務需求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職稱,刪除「助理員」職稱。
  - (七)修正第三十二條:衡酌業務需求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職稱,刪除「社會 工作員、助理員」職稱。

#### 四、檢附資料:

(-)<u>附件 1-1</u>:教育部 104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0468I 號函

- (二)附件 1-2: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0322H 號函
- (三)<u>附件 1-3</u>: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節錄版)
- (四)附件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五)附件1-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草案全文)。

決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委員」文字,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案,請同意。

####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及民法第12條規定修正。
- 二、107年11月6日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議中,提出107年6月15 日到本校訪視檢核結果中,建議需改善項目進行修正。
- 三、本案業經諮商輔導中心 108 年 01 月 10 日學務會議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專科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節錄版)。
- (二)附件 2-2:「107 年度大專校院到校訪視檢核項目」(節錄版)。
- (三)附件 <u>2-3:10</u>8 年年 01 月 10 日學務會議紀錄(節錄版)與 108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紀錄(節錄版)。
- (四)附件 <u>2-4:「</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
- (五)附件 2-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全文)。

建議修正: 說明三及檢附資料(三)107年2月13日修正為108年2月13日。

決議:依建議事項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同意。

#### 說明:

- 一、為減少開會次數,提高行政效率,減併相關委員會,擬將審查彈性薪資獎助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及獎助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合併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
- 二、有關本次修正或新增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 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
  - (二)第一條增訂委員會設置目的及委員會名稱。
  - (三)第二條增訂委員會職掌,增加審議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及 審議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四)第三條委員會召集人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原條文由研究發展處主任代理之,本次修改由副校長代理之,以提高層級。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8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產學組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082100403 號簽奉鈞長決行。

#### 四、檢附資料:

(一)<u>附件 3-1</u>:108 年 1 月 28 日研發會議紀錄(節錄)與研究產學組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082100403 號簽。

- (二)<u>附件 3-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u>附件 3-3:</u>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建議修正:第三條應增加「副校長」字樣

決議:依建議修正第三條,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案,請同意。

####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7年5月15日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實施,茲配合該辦法實施,爰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草案)。
- 二、上開要點業經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要點條文計十四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法規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程序。(第二點)
  - (三)明定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三點)
  - (四)明定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第四點)
  - (五)明定作業期程。(第五點)
  - (六)明定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第六點)
  - (七)明定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 前。(第七點)
  - (八)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 修、研究。(第八點)
  - (九)明定校長延長服務處理機制。(第九點)
  - (十)明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續處理方式。(第十點)
  - (十一)明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第十 一點)
  - (十二)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或已無教學需要之情事,其後續處理程序。(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補充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審議程序。(第十四點)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4-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 (二)<u>附件 4-2</u>: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記錄 (節錄版)。
- (三)<u>附件 4-3</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草案全文)。
- (四)附件 4-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訂定 草案條文說明。

#### 決議: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第一點後段刪除「本校」,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文字。
- 三、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 吳芳瑜 電 話: 02-77365854 傳 真: 02-23976941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 畫教技(二)字第 1040070468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 貴校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五專部電機工程科,准予同意,

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訂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105 學年度國立技專校院所系科 停招技專科班減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審視規劃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並請於104年8月31日 前將資訊公告上網(含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學校網站), 以利考生規劃。
- 三、同意停招的申請案屬進修學制者,停招後名額不得流用至 其它學制,逕予扣減;考量105學年度首次適用前開規定, 貴校如有撤案需求,請於文到7日內函復本部。
- 四、國立學校應以照顧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爰國立科 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仍應調整餘大學部學制,不得 流於碩士班(含)以上之學制,以符社會各界期待;另各學制 間名額流用仍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標準」規定辦理,工業領域不得將名額調整至服務業領 域,符應國家整體發展需要。

正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 吳芳瑜 電 話: 02-77365854 傳 真: 02-23976941

受文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0322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一覽表(0080322HA0C ATTCH9.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5567\_1\_0080322HA0C\_ATTCH9.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貴校 105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審查結果,詳如附件, 請查照。

#### 說明:

訂

一、復104年1月29日東專教字第1040001010號函。

二、為維護各校教學品質,有關學校申請之增設案第一年招生 名額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 準」之規定(學士班第1年45人、專科班第1年50人)。

正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附件 1-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7學年度第2次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14時 會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五樓C02504室

主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李淑玲專員

出席委員:

張委員積祐 (請假)	洪委員瑞廷 (請假)	洪委員维澤	吳委員玲莹	李委員志郎
李委員慶憲 (請假)	謝委員銘哲	蔡委員志賢 (請假)		

#### 列席人員: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討論

#### 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經教育部核定專科電機工程科學制增修,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本次修正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電機工程科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臺教技(二)字第一○四○○八○三二二 H 號函核定同意設置二年制,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另電機工程科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四日臺教技(二)字第一○四○○七○四六八 I 號函核定同意自一百零五學年度停招五專部,考量目前在校學生受教權益,新增第二項。
- (二)修正第七條:配合第五條第二項附設高職部之名稱,酌 作修正第三款文字。
- (三)修正第八條: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十條: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 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第十一條: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議辦法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後段文字,移列 至第二項。

- (六)修正第二十五條:衡酌業務需求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職 稱,刪除「助理員」職稱。
- (七)修正第三十二條:衡酌業務需求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職 稱,刪除「輔導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營養師、護 士」職稱。
- 三、檢送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本校組 織規程草案及教育部 104 年 6 月 4 日函-五專部停止招 生、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函-二專日間部同意新設各 1 份。

決議:第32條第1項保留「輔導員」、「營養師」、「護士」3個 職稱,餘審議通過,續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u>— — — — — 1 = 4 1 </u>		1 12 1 2 2 4 1 1 1 1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	一、電機工程科業經教育
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	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	部一百零四年六月
及校屬單位。	及校屬單位。	十五日臺教技(二)
專科設八科及通識教	專科設八科及通識教	字第一〇四〇〇八
育中心:	育中心:	○三二二H號函核定
一、園藝暨景觀科(二	一、園藝暨景觀科(二	同意設置二年制,爰
年制、五年制)	年制、五年制)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	二、電機工程科業經教育
制)	制)	部一百零四年六月
三、餐旅管理科(二年	三、餐旅管理科(二年	四日臺教技(二)字
制、五年制)	制、五年制)	第一〇四〇〇七〇
四、建築科(二年制)	四、建築科(二年制)	四六八【號函核定同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	意自一百零五學年
制)	制)	度停招五專部,考量
六、食品科技科 (二年	六、食品科技科 (二年	目前在校學生受教
制、五年制)	制、五年制)	權益,爰新增第二
七、電機工程科( <u>二年</u>	七、電機工程科(五年	項。
<u>制、</u> 五年制)	制)	三、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
八、文化創意設計科	八、文化創意設計科	項,文字未修正。
(五年制)	(五年制)	
九、通識教育中心	九、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七款電機工程	附設高職部設九科:	
科五年制,自一百零五	一、畜產保健科	
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	二、農業機械科	
<u>生。</u>	三、機械科	
附設高職部設九科:	四、汽車科	
一、畜產保健科	五、資訊科	
二、農業機械科	六、電機科	
三、機械科	七、建築科	
四、汽車科	八、室內空間設計科	
五、資訊科	九、家政科	
六、電機科		
七、建築科		
八、室內空間設計科		
九、家政科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	配合第五條第二項附設
種委員會:	種委員會:	高職部之名稱,爰酌作修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正第三款文字。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

- 三、附設高職部教師成 績考核<mark>委員</mark>會。
- 四、職員人事甄審暨考 績委員會。
- 五、職員申訴評議委員 會。
- 六、技工友申訴評議委 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委 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
- 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 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委員 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 他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 辨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 授、副教授、助理教 會。

- 三、高職教師成績考核 會。
- 四、職員人事甄審暨考 績委員會。
- 五、職員申訴評議委員 會。
- 六、技工友申訴評議委 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委 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
- 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 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委員 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 他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 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授、副教授、助理教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 配合第七條條文修正,爰

授、講師,經科(中心) 授、講師,經科(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之。 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 師,經附設高職部教師 師,經校高職部教師評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由校長聘任之。 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設置辦法名稱,爰酌作 之組成,分設專科、附 之組成,分設專科、附 文字修正。 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 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 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 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辨理。 辨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 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 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 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 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 法規名稱,爰酌作文字修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正,並將後段文字,移列 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至第二項,以資明確。 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 辦理。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 會委員。 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 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 衡酌業務需求及職員員 室置主任一人,專員、 室置主任一人,專員、 額編制表職稱,爰酌作修 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 組員、助理員若干人, 正。 人事管理事項。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 | 衡酌業務需求及職員員 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 額編制表職稱,爰酌作修 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 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 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 正。 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 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 理。各單位所置職員, 理。各單位所置職員, 包括組長、秘書、技 包括組長、秘書、技 正、專員、輔導員、組 正、專員、輔導員、組 員、技士、技佐、辦事 員、社會工作員、技 員、書記。 士、技佐、助理員、辨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 事員、書記。 養師、護士。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 養師、護士。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 定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 定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98 年 8 月 3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1850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60972 號函核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0294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99 年 8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107 號函核借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15244 號函修正 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3293 號函修正 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683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981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93537 號函修 正核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898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5250 號函修 正核定;考試院 103 年 6 月 0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8173 號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104年2月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32222 號函校供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97872 號函修 正核定;考試院 104 年 9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46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66266 號函修 正核定;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427 號函核備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 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專科設八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一、園藝暨景觀科(二年制、五年制)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

- 三、餐旅管理科 (二年制、五年制)
- 四、建築科(二年制)
- 五、資訊管理科 (二年制)
- 六、食品科技科 (二年制、五年制)
- 七、電機工程科(二年制、五年制)
- 八、文化創意設計科(五年制)
- 九、通識教育中心

#### 前項第七款電機工程科五年制,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生。

#### 附設高職部設九科:

- 一、畜產保健科
- 二、農業機械科
- 三、機械科
- 四、汽車科
- 五、資訊科
- 六、電機科
- 七、建築科
- 八、室內空間設計科
- 九、家政科
-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前項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 核定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中心。
- 六、附設高職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 十、進修推廣部。

十一、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會。
- 四、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五、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章 教 師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u>附設</u>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分設專科、附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辦法</u>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 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 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 原則。

>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 聘任之。

>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 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 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 行新校長遴選。

>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 法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

>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 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中遴選聘兼之。
-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 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 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 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科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兼任之,任期四 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專科各科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科,得置副主任,由校長就各科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聘兼之,以輔佐科主任推動學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 綜理科務, 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 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 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 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置職員若干人。

>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中心。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惟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置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超過十五班之班級 數除以十五後之餘數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 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 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

>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 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研究發展組、就業輔導組、產學合作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圖書組、資訊組。置職員 若干人。

>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 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學組、訓育組、實習輔導組、特殊教育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 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 任一次。設教務組、學務組、推廣教育組,另設原住民技藝中心。置 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原住民技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 兼任。

- 第 三十 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 歲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 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 依有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組長、秘書、技正、專員、 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

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 任教師兼任。

####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 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主 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 學校校務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 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

>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 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

> 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 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 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 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專科三人、附設高職部三人):由專科學生自治團體及附設高職部班聯會組織推派之。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 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 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 會議交議事項: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主任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舉三人組織之。
  - 二、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 三、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 之。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三人,任期一年,連 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不含學生 代表)
    - (三) 遊聘委員由校長遊聘具有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教 職員三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 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並分設 專科教務會議、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四十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並分設專 科學生事務會議、附設高職部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 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總務事項。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 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或審訂研究發展、實習與就業輔導、 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等事項。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設部務會議,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 科主任、各班導師組織之。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附設高職 部教學、訓育、實習輔導、特殊教育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

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 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 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 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 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

> 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 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 後實施。

####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 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1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107年度大專校院到校訪视檢核項	8	
訪視項目		访视指標	整體評估	特色特施 或 改善建筑
	(一)依據學生需求 提供考試服務措及 相關教育輔助器材	<ol> <li>協助學生申請及提供適性考試評量服務。</li> <li>協助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進行教材轉換。</li> </ol>	□ 優5-4 ■ <b>6</b> 3 □ 可2 □ 常改善1-0	1. 輔具借用永見清粉,請補充之。
	(二)辦理身心障礙 學生生涯探索及轉 樹服務	<ol> <li>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運探索相關活動。</li> <li>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或團體之職避諮詢服務。</li> <li>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轉衡計畫。</li> <li>聯繫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li> </ol>	□優5-4 ■ <b>6</b> 3 □ 可2 □ 需改善1-0	1. 生涯探索活動有辦理,應補充滿意 磨調查。 2. 未見提供職運諮商服務資料。 3. 個別化轉衡計畫直接寫入ISP中 在身障生畢業前一年即應寫入。 4. 追戰資料齊全,106年號畫率達70 ,成效良好。
	(三)提供校內特教 服務之意見反應機 制及管道	<ol> <li>關切身心障礙學生日常之學習及生活需求,以利即時與學生 溝通協調。</li> <li>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增聘申評委員。</li> <li>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習、輔等、支持服務或其化學習權益受損時,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li> </ol>	□低5-4 □良3 ■可2 □常改善1-0	<ol> <li>應修改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 增聘特殊教育專家為申評委員。</li> <li>得適時協助身障學生提出權益受款之申訴。</li> </ol>
	(四)營造無障礙之 校圖環境	1.為身心障礙學生使用相關設施、設備或雕榜措施,以利學生 融入校園學習及生活環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所需之相關設 施、設備、教材、教具等。	□ £3 □ 可2 □ 需改善1-0	1.身心障礙學生使用相關較學設施 問題。 2. 專屬資源數室設施完善,身障生 使用,與輔導老師接觸頻繁。 3. 無學期均有辦理特數宣導活動, 現良好。

訪視日期:107年6月15日 訪視學校:臺東專校

訪視委員:吳勝儒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01月10日(星期四)12:10-13:10

地 點:誠樸校區-教學大樓階梯教室(三)

主 席:洪維澤學務主任 紀錄:施宏瑋助理

出 席:詳如簽到表 列 席:詳如簽到表

為提倡無紙化,以上會議資料均傳至所有與會人員公務信箱。

\_\_\_\_\_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在座的主任及老師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以下各組報告事項選請老師們代為 協助轉達。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 生獎補助要點」。
- 二、依據 107年 11月 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資料
- (一) 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附件一)
- (二)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二)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獎補助要點」訂定條文說明(附件三)
-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特殊教育獎補助要點」全文(附件四)

####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請審議。

####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及民法第12條規定修正。
- 二、於107年11月6日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議中,提出本校107年到校訪視檢 核結果中,建議需改善項目。
- 三、 檢附資料
  - (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附件一)
  - (二)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議議程資料(附件二)
  -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 (四)「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四)

####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C2502會議室(5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張家碩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及民法第12條規定修正。

- 二、107年11月6日大專階段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議中,提出107年6月15日到本校訪視檢核結果中,建議需改善項目進行修正。
- 三、本修正草案經諮商輔導中心 107 年 9 月 11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續提送 本次專科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節錄版)。
- (二)附件 1-2:「107 年度大專校院到校訪視檢核項目」(節錄版)。
- (三)附件 1-3:107年9月11日學務會議紀錄(節錄版)。
- (四)<u>附件 1-4</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五)附件 1-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 秘書室建議修正:

- 一、第5條第1項「11-15」修正為「十一至十五」,「2」修正為「二」。
- 二、第9條第1項第5款「20」改成「二十」。

建議修正:第9條第1項第5款刪除「申請人」,新增「監護人」等字樣。

決議: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餘照案通過。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11-15 人,由校長遴聘

專任教師代表、學生會

代表及具備法律、教

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

家擔任之。其中未兼行

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

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

家為諮詢顧問。擔任學 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

定、調查之人員,不得

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

或負責學生獎懲決

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委員

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 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 **遴聘專任教師代表、學** 生會代表及具備法 律、教育、特殊教育、 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 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 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 總額之二分之一;特殊 教育之學者專家至少 二名;任一性別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並得視需要聘請 有關專家為諮詢顧 問;擔任學生獎懲委員 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 獎懲決定、調查之人 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 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 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並擔任會議主席。

申評會相關行政 作業由諮商輔導中心 承辦之,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為本會之執行秘 書,負責申訴案文書之 處理,其經費由學校相 關經費項下支應。

申評會委員與執行 祕書,均為無給職,委 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 年。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生 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 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 申訴書(如附件),並以 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

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

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 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 申訴書(如附件),並以 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 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

一、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服務辦法第四 條(附件一)規定修 正。

明

說

二、 於107年11月6大專 階段特殊教育工作 檢討會議中,提出 本校107年到校訪 視檢核結果中,整 體評估為可之檢核 項目(附件二)。

申評會置召集人 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並擔任會議主席。

申評會相關行政 作業由諮商輔導中心 承辦之,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為本會之執行秘 書,負責申訴案文書之 處理,其經費由學校相 關經費項下支應。

申評會委員與執行 祕書,均為無給職,委 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 年。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生 一、依據民法第12條規定 修正。

文件及證據,送交諮商輔導中心。提列事項須 包含以下各項:

- 一、申訴人姓名、班 級、學號、電話、 通訊地址。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三、補救措施。

四、證據。

五、申請人簽章、監護 人簽章<u>(二十歲以</u> 上監護人免簽)。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 日。

七、載明就本申訴案件 有無提起訴訟。

文件及證據,送交諮商輔導中心。提列事項須 包含以下各項:

- 一、申訴人姓名、班 級、學號、電話、 通訊地址。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三、補救措施。
- 四、證據。
- 五、申請人簽章、監護 人簽章。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 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案件 有無提起訴訟。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4 日台訓 (二)字第 0950199171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901606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30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台教學(二)字第 1040156733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爲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前項所稱學生,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措施或決議時, 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申訴事件之處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代表、學生會代表 及具備法律、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未兼行 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特殊教育之學者專家至少二名;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 詢顧問;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 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諮商輔導中心承辦之,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本會之執行秘書,負責申訴案文書之處理,其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申評會委員與執行祕書,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六條 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寒暑假期間委員 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五條規定補聘之。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 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 評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到本校之懲處、措施 或決議正式通知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限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如 附件),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送 交諮商輔導中心。提列事項須包含以下各項:
  - 一、申訴人姓名、班級、學號、電話、通訊地址。
  -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三、補救措施。
  - 四、證據。
  - 五、申請人簽章、監護人簽章(二十歲以上監護人免簽)。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案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訴案件若不合前述規定者不予受理。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之申訴案件,由申評 會執行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 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為申訴人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 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評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 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 書作成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

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 另選主席。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前,得以書面 撤回申訴案。
-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代表、關係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等,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書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措施 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 調查證據。

>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 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 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申評會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如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

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關於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前,申訴 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本校於接到前項書面請求 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之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 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六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處理。
- 第十七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 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 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 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 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 第二十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 法。
-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措施或決議單位。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 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書 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措施或 決議之單位,原處分、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 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 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 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 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無發 給學分證明者,應載明理由。
- 第二十四條 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 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 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份,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申訴 評議之決定,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 附評議書,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 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 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本校申訴評議之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

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 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 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 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 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申訴申請書								
班級		姓名		學號	瑎	絡電話		
通言	讯地址	1			I			
•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貳、希]	望獲得之補救							
参、檢1	附文件及證據	(列舉後言	青裝訂成冊	)				
得向申 2.學生 建議、2 3.在申	交在學學生對方 評會提出申訴 生申訴制度屬等 檢舉及其他方言 申訴程序中,申	。 基生權益報 式表示之 3 5 5 6 7 5 6 7 6 7 8 7 8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b>女濟性質,原</b> 意見,不適 な他利害關係	益所為之處分, 應以學生個人受 用本申訴辦法。 系人就申訴事件 訴評議委員會,	:教權益受損為	為前提,關於 f願、行政訴	學生之	陳情、
申請人 簽 章		( <u>20</u>	養人簽章 歲以上專 E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平議委員會受理 (申訴人勿填)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繼續在校肄業申請書

申請人		班 級		學號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u>20</u> 歲以上專科生免填)				聯絡電話	
導 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批	• -				
		1.本申請書適用於學生受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 未確定前申請繼續在校肄業之用。 2.申評會議未確定前,申請學生應續繼到校上課,遵守校規。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研究發展處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8年1月28日(一)

會議時間:10時1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五樓 50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研究發展處 洪瑞廷 主任

出 席:如簽到單

出席率:57%(出席委員應到14人/實際出席8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

一、研究產學組:(略)

二、實習就業組:(略)

# 趣 國立臺東卑科學校

## 研究發展處

案號:05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究產學組)

記錄:王明合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減少開會次數,提高行政效率,減併相關委員會,擬將審查彈性薪資獎助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及獎助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及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合併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
- 二、檢附資料: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初審通過,同意送校務會議審查。

檔 號: 080101 收發文號: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 1082100403

簽 於 研究產學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

附 件: (1件) 會議紀錄乙份 1082100403\_1\_108-01-28研發會議紀錄(含簽到). pdf (附件1)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乙 份,簽 請核示。

#### 說明:

一、本會議於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10分,於行政大樓504會 議室開畢,由研發處洪瑞廷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 二、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一)粘世智教師提出科技部計畫【創新型變模溫感應滾輪壓印系統開發與研究】,符合減授鐘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同意下學期減授1個鐘點。
- (二)李盛沐老師提出產學案「台東縣104年度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符合減授鐘點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同意下學期減授2個鐘點。
- (三)執行本校教學實踐計畫之鄭雪花老師提出【中文閱讀 與書寫:他者的故事,課程教學實踐研究】;鄒慧芬老師 提出【如何自製水果糖漿以調製飲料調製檢定飲品】;崔 珮玲花老師提出【運用情境學習理論於餐飲服務實務課程 對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符合減授鐘點第三條第一款規 定,同意下學期各減授1個鐘點。
- (四)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法規修正初審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修正初審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法規修正初審通過,同意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 (七)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要點」法規修正初審通過,同意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 議。
- (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有關本校進行訓練所之產學案提 撥之管理費由10%提高至30%等,法規修正初審通過,同意 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陳本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如附件)。

#### 擬辦:

- 一、奉核後,有關減授雖點申請結果,影送申請老師及教務處 據以續辦107學年第2學期減授鐘點的相關作業。
- 二、研發會議初審通過之法令,續送相關委員會或會議審議。

#### 創稿文號: 1082100403

	1	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 公	文簽核流程	表	
頁次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梅時間	狀態
1	王明合技士		研究產學組		108-02-19 15:07	
			***		研究產學級 王 ! 核士 2019/2/19 下午 03:0	
2	影永良組長		研究產學組	108-02-19 17:08	108-02-19 17:11	
					研究產學維 彭; 組長 2019/2/19 下午 05:1	
3	洪瑞廷主任		研究發展處	108-02-20 10:12	108-02-20 10:13	串簽
			X-		研究發展處 主任 2019/2/20 上午 10:1	临廷 3:09
4	吳政昇組員		鰥務組	108-02-20 13:41	108-02-20 13:43	串簽
幸核	後、請將107學年	F第2學期減 <b>投鍵</b>	S資料送課務組・		保持丝 丝员 另: 2019/2/20 下午 01:4	改昇
5	徐育宏組長		課務組	108-02-21 20:40	108-02-21 20:43	半第
		<u> </u>			保持級 組長 徐 2019/2/21 下午 08:4	育宏
6	主計室(登紀 桌)登紀桌		主計室	108-02-22 09:14	108-02-22 09:14	中第
					生計室 生計 登紀集 集) 2019/2/22 上午 09:1	生(発音
7	杜薇莊春員	[主計室(登記 桌)加簽]	主計室	108-02-22 13:41	108-02-22 13:43	串簿

第 版 次 第	成後辦理策的」 計合行政程序・ 3條第1項第4款 修正為「契約」 4條第1項第1款別 2為「在本校場地	,簽會單位應場 「合約」,應配合 。 能鐵修正為2目。 影響培育或訓練	列主計室・且應領 行政院公共工程等 5條文為第1目・8	等議同意·簽會研究 等等機關首長核准, 發員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2019/2/22 FF 01:4 108-03-15 10:16	中簽
2 第三次の	操作正: 3條第1項第1款 域域 接近 等	集)加簽] 經費支用預算表 · 篆會單位應場 合約」,應配合 · 總數修正為2目。別 · 辦理培育或訓練	,經科(中心)( 列主計室,且應领 行政院公共工程等 版條文為第1目。	等議同意·簽會研究 等等機關首長核准, 發員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李員 社 2019/2/22 下午 01:4 108-03-15 10:16	3:26 中簽 岭 鏊
建築の大学	操作正: 3條第1項第1款 域域 接近 等	集)加簽] 經費支用預算表 · 篆會單位應場 合約」,應配合 · 總數修正為2目。別 · 辦理培育或訓練	,經科(中心)( 列主計室,且應领 行政院公共工程等 版條文為第1目。	等議同意·簽會研究 等等機關首長核准, 發員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108-03-15 10:16	中簽
建築の大学	操作正: 3條第1項第1款 域域 接近 等	集)加簽] 經費支用預算表 · 篆會單位應場 合約」,應配合 · 總數修正為2目。別 · 辦理培育或訓練	,經科(中心)( 列主計室,且應领 行政院公共工程等 版條文為第1目。	等議同意·簽會研究 等等機關首長核准, 發員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主計室 吳王佐 吳王	<b>吟</b> 鏊
集团代第	3條第1項第1款 成後辦理業的」 合行政程序・ 3條第1項第4款 修正為「契約」 4條第1項第1款額 5為「在本校場場	,簽會單位應場 「合約」,應配合 。 能鐵修正為2目。 影響培育或訓練	列主計室・且應領 行政院公共工程等 5條文為第1目・8	等機關首長核准, 等員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主任	
版作第一	成後辦理策的」 計合行政程序・ 3條第1項第4款 修正為「契約」 4條第1項第1款別 2為「在本校場地	,簽會單位應場 「合約」,應配合 。 能鐵修正為2目。 影響培育或訓練	列主計室・且應領 行政院公共工程等 5條文為第1目・8	等機關首長核准, 等員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主任	
以有2.第	合行政程序· 3條第1項第4款 修正為「契約」 4條第1項第1款第 為「在本校場地	「合約」・應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を 原体文為第1目・#	発量會契約範本用 所增部分為第2目・並	主任	
	修正為「契約」 4條第1項第1款第 為「在本校場地	・ 連載修正為2目・別 辦理培育或訓練	原築文為第1目・新	所增部分25第2目·並	主任	
	4條第1項第1款第 為「在本校場地	的數修正為2目·以 辦理培育或訓練			2019/3/15	8:04
	為「在本校場地	辦理培育或訓練			1	
\$ II		化放甘 人 小 伊田 比		理實施設比平為		
_		<b>大學學派小型美</b> 星	可列人計算)」・	William Charles and the		-
9	現家碩組員		秘書室	108-03-15 11:05	108-03-18 08:50	半簽
e a	中寨由四至寨由	八條定於相。			私書室 張	家碩
	7 米田科里来日	IV CANADATE			2019/3/18 上午 08:5	
10	許包珠組員	[張家碩加簽]	秘書室	108-03-18 10:14	108-03-18 10:14	半簽
					秘書室 許	哲瑋
					組員 2019/3/18 上午 10:1	-
11	禁志賢主任		秘書室	108-03-18 11:11	108-03-18 11:12	<b>串簽</b>
					秘書室 鼓	志賢
					主任	100
12	残被祐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8-03-18 11:24	108-03-18 11:26	
_	-	-	-		副校長室 福。	技祐
					割校長 78.7 2019/3/18 上午 11:2	
	王俊勝校長		校長室	108-03-18 14:12	108-03-18 14:13	
13		OR HIMT AL	my .		校長宣 王	後勝
	critria Labo VI Strate A	是 見 地上 。	ar .		校長 2019/3/18 下午 02:1	
	主計室及秘書室		研究產學組			攤回
	王俊勝校長	意見修正・餘如		108-03-18 14:12	校長室 王位校長	後 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カニルン	מח מ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 <u>及學</u> 術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審查	法規名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 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審查	配合委員會合併進行法規名稱修改。
校內教師申請延攬及留任特殊優 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 <u>及相關學術</u> <u>獎補助</u> ,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彈性薪資 <u>及學術獎勵</u> 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校內教師申請延攬及留任特殊優 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設置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改設置目的及 委員會名稱修 改。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科或中心所提之相關 理性薪資申請計畫。 二、審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格條件。 三、審核條件。 三、審機學所人才理性薪資。 四、審議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四、審議特殊資子。 五、實際人才彈性薪資,計畫之績與學術研究。 本養人才與學術研究發展,計畫, 對於一個學學術學的一個學學術學的一個學學術學, 對於一個學學術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 對於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科或中心所提之相關彈性薪資申請書。 二、審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格條件。 三、審查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三、審議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四、審議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之續效評估。 五、其他與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 推動之相關業務。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mark>副校長</mark>、 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人 事室主任及專科各科(含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並由校長遴聘校 外業界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 人,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副 校長代理之。惟審查時應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以維持客觀公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專科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並由校長遴聘校外業界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 人,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研 究發展處主任代理之。惟審查時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客 觀公正。 校出文處之修長因時研任提為理無原發理層副之。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為審查校內教師申請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 薪資計畫及相關學術獎補助,設置「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彈性薪資及學術獎 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各科或中心所提之相關彈性薪資申請計畫書。
  - 二、審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資格條件。
  - 三、審查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及獎助額度。
  - 四、審議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之績效評估。
  - 五、審議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
  - 六、審議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u>七</u>、其他與本校教師研究發展獎勵案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動之 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mark>副校長</mark>、教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 及專科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並由校長遴聘校外業界專家一至二 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因事無法出席時,由<u>副校長</u>代理之。 惟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客觀公正。

-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1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 107.08.09 15:24

#### 法規内容

法規名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 令

法規體系: 人事

立法理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第 三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 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 齡。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 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 第 四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第 五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 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 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 七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第 八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無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第 九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數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 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第 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 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附件 4-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12時

會議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五樓 C02502 室

主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李淑玲喜員

張委員植祐 洪委员瑞廷 粘委員世智 那委員慧芬 顧委員超光 侯委員浩生

(請假) (請假)

梁委員治國 陳委員加塞 危委員貴金 傅委員怡禎 賀委員幼玲 郭李委員宗文 (固立臺東大學)

(請假)

劉委員維寧 陳委員素瓊 徐委員昌慧 (固立宜蘭大 (固立高維餐旅大 (固立高維師範大 學) (請假) 學) (請假) 學) (請假)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案,請審議。

#### 説明:

- 一、教育部於107年5月15日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 延長服務辦法」實施,茲配合該辦法實施,爰訂定「本校校長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條文計十四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法規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程序。(第二點)
  - (三)明定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第三點)
  - (四)明定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第四點)
  - (五)明定作業期程。(第五點)
  - (六)明定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第六點)
  - (七)明定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 前。(第七點)
  - (八)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 修、研究。(第八點)
  - (九)明定校長延長服務處理機制。(第九點)

第1頁,共2頁

- (十)明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續處理方式。(第十點)
- (十一)明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數學意願、不符合所定延長服務條件 或已無數學需要之情事,其後續處理程序。(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補充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審議程序。(第十四點)
- 三、檢送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總說明及草案各1份。 決議:

### 一、擬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 1、第1點:原要點為:「本要點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之。」,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 簡稱本校)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 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第2點:原要點為:「前項表格由人事室定之」,修正為「前項表格由人事室訂定之」。
- 3、第2點、第3點、第5點及第12點將「各科」文字酌修為「各 科(中心)」。
- 4、第7點:原要點為:「…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 為「…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人事室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委員確認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30分)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科(中心)基於教學需要,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 延長服務案件,應詳填「本校推薦教師延長服務表」連同相關 證明文件,提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表格由人事室訂定之。

三、各科(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並具備特殊條件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最近一次經本校評鑑通過或經本校審議通過免予評鑑。
- 3、最近三年均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於本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

### (二) 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 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 際聲望。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各科(中心)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 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應依下列期程辦理,並檢附 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當年二月至七月,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
  - (二)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應於當年五月底前。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符合第三點各款之一者,第一次 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 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並至屆滿七十歲之 當學期終了止。
- 七、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九、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 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 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十、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 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 長服務名冊資料。
- 十一、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十二、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 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科(中心)已無教學需要,應由各科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

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 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 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依「公立專	
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	
務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科(中心)基於教學需要,辦	明定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程序。
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	
務案件,應詳填「本校推薦教師延	
長服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	
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前項表格由人事室訂定之。	
三、各科(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	明定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
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	
備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	
作。	
2、最近一次經本校評鑑通過或經	
本校審議通過免予評鑑。	
3、最近三年均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	
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	
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4、於本校任專任教師三年以上。	
(二) 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	
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 以上。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 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 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 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 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 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 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 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 一時難以羅致。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 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 明定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利。 五、各科(中心)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 明定作業期程。 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 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應依下 列期程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送人 事室彙整,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 (一)當年二月至七月,應於前一年 十一月底前。 (二)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應於當 年五月底前。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符合 明定每次延長服務期限。 第三點各款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 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 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 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並至 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七、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 明定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 件,應於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 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 長服務期間 屆滿前, 提經各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	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
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	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假進修、研究。	
九、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	明定校長延長服務處理機制。
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	
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	
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	
<b>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b>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	
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	
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十、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明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確定後,本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	
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資料。	
十一、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	明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
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者,其退休生效日期。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	
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	
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二、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	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
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	符合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已無教學需
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科(中心)已	要之情事,其後續處理程序。
無教學需要,應由各科(中心)教	
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	
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	
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	
其退休生效日。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立專科以	明定補充規定。
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	
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	明定審議程序。
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 108年4月24日(三)下午15時10分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502 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人數:51人,實到人數:22人,出席率:52%)

當然代表	簽名	專科教師 代 表	簽名	高職教師 代 表	簽名	
王俊勝	这份勝	張静怡(通)	33/9947	劉宏祥 (日-共)	JUST STE	
張禎祐	15/3/36	趙靖豐(園)		王慧婉 (進-共)	(東西下東京)	
<sup>散務主任</sup> 張禎祐(兼代)	12 PATIL	林俐慧(餐)	柳夏	吳峰政(農)		
洪維澤	法律是	黄谷松(動)		王麗淳(家)	外看。我	
謝銘哲	节号行人	李盛沐(建)		鄭翔中(機)	N 8	
洪瑞廷	两路正	李承修(資)	-	吳竹豪(汽)	1=1.52	
侯浩生	溪海艺	謝蘋萍(食)	江湖水水	游鈺輝(資)		
崔珮玲	信期的	林祺祥(電)	科被神	劉富仁(電)		
李慶憲	- 7 2	王夏滿(文)	राक्षिक क	張碩宸(建)		
蔡志賢	(九7時)	歐瑋明(行)	歐達納	梁家源(室)	(豪新传文)	
李志郎	本志	高職部	學術主管	蔡佩潔(畜)	(京都展文)	
吳玲瑩	多游戏	朱美珍	华美沙	學生代表		
廖偉哲	感多者	吳惠娟	3 8 0 10	專科-廖經炎 (動機二)	蘇家礼	
專科部學術主管		林春權		專科-顏好庭 (行銷二)	颜竹庭	
鄒慧芬	是日本人	特殊教育暨	輔導教師代表	專科-黃法維(夜食品二)	125	
李韶瀛	1 10	許元欣	9	高職-黃衍貴 (汽車二)	93	
蔡年泰	Tr.	軍訓	教官	高職-陳俊豪 (電機三)		
職員	職員代表		李面在	高職-蔡志穎 (建築二)	*	
陳志誠	陳志誠		教師會代表		列席單位	
黃麗靜	下午得	盧美櫻	多多根		20	